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詩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易詩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易詩敏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容任與自己無正當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款，再依指示代為轉匯帳戶內之款項，該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匯款項將造成金流斷點，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詎縱其提供之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收取贓款所用，且其轉匯款項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竟與暱稱「邵哥」、「Owen」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6日前某日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邵哥」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阮秋儀佯稱：可用介紹之投資網頁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阮秋儀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9日18時51分、18時57分、19時3分、19時1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至本案中信帳

01 戶內，易詩敏即依「邵哥」指示於111年5月9日19時11分
02 許、19時17分許，轉帳8萬元、6萬4,000元至其他金融帳
03 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4 之去向及所在。嗣阮秋儀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5 上情。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易詩敏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阮秋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56967號卷
09 第13至16頁）。

10 (三)告訴人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存摺交
11 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字第56967號卷
12 第99、101、106至131頁）。

13 (四)本案例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清單1份
14 （見偵字第56967號卷第172、175頁）。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1、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1)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19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20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均未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
23 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24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6 (2)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是依「邵哥」指示轉帳到指定帳戶
27 等語（見偵字第25547號卷第67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8 陳明：我承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我之前的案件也
29 都承認這些犯罪事實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
30 而其於前案中即係與「邵哥」、「Owen」之人及其他真實年
31 籍不詳成年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並迭經本

01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第1356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02 度上訴字第24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
03 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5547號卷第5至13、45至61頁），足
04 見本案參與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
05 知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2、一般洗錢罪：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3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之規
25 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6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
03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6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07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08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9 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
10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1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12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14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
15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6 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騙手法，係先由身分不詳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9 後，復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邵哥」之人指示，將上
20 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輾轉交予上游不詳成員，以此
21 層層收取轉匯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自非
22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兼為洗錢防制法所稱
23 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共同正犯：

26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7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8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9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30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31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01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03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罪數：

06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7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1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2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5 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處斷。

17 (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8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9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20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1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22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23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24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25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26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27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28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9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五)刑之減輕：

31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07 訊時即坦承其係依「邵哥」之人指示，將匯入本家中信帳戶
08 之款項轉帳到指定帳戶等事實（見偵字第25547號卷第67
09 頁），是對於關乎構成要件行為之主要部分已為肯定供述，
10 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而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
12 5頁），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
13 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4 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2、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1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2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3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4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5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6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7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8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30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

01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
02 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
04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六)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7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9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依指示轉
10 匯告訴人被詐得之財物，輾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侵
11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
12 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
13 之人，然其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匯款，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
14 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15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告前有因賭博案
16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為大學肄業
18 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9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
20 筆錄第4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告訴人則未於本院調解及審理程序時到庭進行調解或表
22 示意見，且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尚符合現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29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30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31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1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2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3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5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有如前述，綜觀
08 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
09 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犯罪所得。

11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4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5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7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9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負責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
22 等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且本
23 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上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
24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此洗錢之財物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
25 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26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9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